**杭州市胜奇纺塑有限公司**

**技改建设项目验收情况说明**

**1、项目简介**

杭州胜奇纺塑有限公司位于建德市乾潭镇大畈村青山脚。企业在实际市场销售过程中，产品的种类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因此企业投资300万元新增1条注塑生产线。技改前，企业生产的200万套椅子全部为PE塑料椅子；技改后，企业生产的塑料座椅数量仍为200万套，70%为PE塑料椅子，30%为PP塑料椅子。

杭州胜奇纺塑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塑料座椅项目于2009年通过环评审批(建环开批[2009178号)并通过环评验收。并于2018年12月3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故本次验收为企业注塑生产线。

本项目于2015年11月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市胜奇纺塑有限公司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12月15日通过了建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建环审批[2015]B303号）。

该项目委托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针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2019年6月出具验收监测报告。

**2、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工程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加工PP塑料椅子建设项目，与实际一致。根据设备生产能力核算，基本满足审批产能的要求。因此，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其他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①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②废气

企业在注塑机上方安装了集气罩，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空排放。

③噪声

企业噪声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设备（注塑机、破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对产生的声源设备在车间内进行合理布局，并做好了防振、降噪等各种降低噪声的措施。

1. **项目环保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①废水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厂生活污水排口排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②废气

（1）有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要求。

③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④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杭州市胜奇纺塑有限公司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理论值推算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0.45kg/a（平均排放浓度×标干废气风量×300天×8小时）+31.5kg/a=13.95kg/a。13.95kg/a＜17.85kg/a企业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达标。

**4、验收过程简介**

2019年7月2日，廖朝芳作为我公司验收负责人，在建德市乾潭镇大畈村厂区办公室召开了“杭州市胜奇纺塑有限公司技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会议”会议邀请胡存有、温士龙等2 位环保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当天，环保验收专家组通过了杭州市胜奇纺塑有限公司技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简称“意见”），“意见”出具的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内容如下所述：

（1）验收结论：

杭州市胜奇纺塑有限公司技改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等相应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标准。验收小组认为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基本符合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部分）验收。

（2）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编制。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5、整改工作安排**

针对“意见”中提出的后续要求，我公司已完成整改，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的维护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长期达标排放。

杭州市胜奇纺塑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杭州市胜奇纺塑有限公司技改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验收意见**

2019年7月2日，杭州胜奇纺塑有限公司根据《杭州市胜奇纺塑有限公司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杭州胜奇纺塑有限公司位于建德市乾潭镇大畈村青山脚。企业在实际市场销售过程中，产品的种类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因此企业投资300万元新增1条注塑生产线。技改前，企业生产的200万套椅子全部为PE塑料椅子；技改后，企业生产的塑料座椅数量仍为200万套，70%为PE塑料椅子，30%为PP塑料椅子。

杭州胜奇纺塑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塑料座椅项目于2009年通过环评审批(建环开批[2009178号)并通过环评验收。并于2018年12月3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故本次验收为企业注塑生产线。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企业于2015年11月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市胜奇纺塑有限公司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12月15日通过了建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建环审批[2015]B303号）。

杭州胜奇纺塑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国家和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6月25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和调查，在分析验收监测数据及调查资料的基础上，监测单位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废气

企业在注塑机上方安装了集气罩，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空排放。

（3）噪声

企业噪声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设备（注塑机、破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已对产生的声源设备在车间内进行合理布局，并做好了防振、降噪等各种降低噪声的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6月24日、6月25日，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出具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

1. 废水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厂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厂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对照《杭州市胜奇纺塑有限公司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总体上项目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杭州市胜奇纺塑有限公司技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杭州市胜奇纺塑有限公司技改建设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噪声）。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编制。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杭州市胜奇纺塑有限公司技改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杭州市胜奇纺塑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日



